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宗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7號），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被告陳宗信明示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，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量刑之部分。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及論罪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伊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惟告訴人多為外國人且均已出境無法聯繫，但伊願意依檢察官建議之公益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方式，表達悔過誠意，以贖罪愆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

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竟持木棍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分別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所為甚有可責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原審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職業賣地瓜酥，月收入3萬元，需照顧爸爸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，及被告前有竊盜、詐欺、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，暨檢察官及被告之量刑意見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且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其已捐款1萬元與公益團體之證明，是本案量刑因子與原審相較並無變動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尚非可採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佳昌

陳宗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佳昌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陳宗信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，準用第454 條（按：即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）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定有明文。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：「被告鍾佳昌、陳宗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之自

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鍾佳昌、陳宗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被告2人均是出於單一之意思決定，徒手或持木棍毆打告訴人張○維、Chu Gia Bao及Phan Son Tung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個傷害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2人就本案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查本件就被告陳宗信是否應構成累犯並應依法加重等節，除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，檢察官就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所明示，關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故此部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進行審酌（詳後述），而無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鍾佳昌、陳宗信與告訴人張○維、Chu Gia Bao及Phan Son Tung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3人發生爭執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分別徒手或持木棍毆打告訴人3人，致告訴人3人分別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所為甚有可責；惟念被告鍾佳昌及陳宗信均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鍾佳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職業做鐵工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需照顧媽媽，陳宗信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職業賣地瓜酥，月收入3萬元，需照顧爸爸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及被告鍾佳昌前有因違反森林法經法院判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陳宗信前有竊盜、詐欺、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罪科刑之前案紀

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在卷可佐，被告2人素行不佳，暨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木棍1支，雖係供被告陳宗信本件犯罪所用，然依卷附證據無從認定係被告二人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洪清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尹　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827號

被　　告　鍾佳昌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宗信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佳昌於111年1月12日2時55分許，駕車搭載陳宗信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統○超商東○門市前，見張○維、越南籍Chu Gia Bao、Phan,Son Tung等人在騎樓聊天，因細故與張○維等人發生爭執，鍾佳昌與陳宗信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2人分別以徒手及路邊拾得之木棍毆打張○維、Chu Gia Bao（越南籍）、Phan Son Tung（越南籍）等人，致張○維受有右側肩部關節挫傷、Chu Gia Bao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、Phan Son Tung受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嗣經警獲報循線追查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○維、Chu Gia Bao、Phan Son Tung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佳昌、陳宗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○維、Chu Gia Bao、Phan Son Tung、證人葉○璽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測繪圖、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、現場監視器

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暨告訴人受傷照片共2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鍾佳昌、陳宗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林　　永